

昆明市医疗保障局
昆明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
国家税务总局云南滇中新区税务局
文件

昆医保通〔2021〕22号

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
总局昆明市税务局 滇中新区税务局关于
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、市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，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人力

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经开区医疗保险管理局：

按照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及《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保险参保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云医保〔2021〕34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实全民参保计划，确保到 2021 年底，参保人数与上年相比不降低，参保率稳定在 95%以上。经市政府同意，对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、区医保部门要负责做好参保扩面工作。特别是要对新生儿、儿童、学生等群体，加大宣传和工作力度，防止“漏保”“断保”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、区税务部门要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。

四、各县（市）、区医保部门要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缴费情况进一步落实核对，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 100%参保缴费及上报数据准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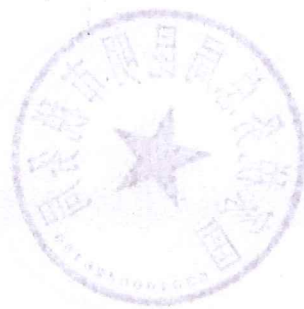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在完成参保缴费目标任务过程中，要及时将存在的困

难和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请示，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。



2021年5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8日印发
